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17-093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35,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苏从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曹希波、蔡清爽先生、吕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顾亚平、蔡荣鑫、李光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古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419,664	92.2505	是
1.02	选举刘忠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419,233	92.2502	是
1.03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0,419,133	92.2501	是
1.04	选举王晓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0,006,503	122.577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972,452	101.1009	是
2.02	选举漆志文先生为	15,841,500	12.1357	否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140,200	94.3347	是
2.04	选举温德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00,900	91.9297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青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322,490	69.1938	是
3.02	选举赵琳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322,490	69.1938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韩海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012	3.1040				
1.02	选举刘忠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603	2.9230				
1.03	选举曹希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503	2.8787				
1.04	选举王晓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503	2.878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丁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2	3.9894				
2.02	选举漆志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03	3.8526				
2.03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3	3.5427				
2.04	选举温德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0.3984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01	选举吴青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012	5.7601				
3.02	选举赵琳琳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012	5.760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3。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艺超、王苗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